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中蒙医优势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电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8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护理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4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移动式X射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68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93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医荣商贸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1. 心电图机

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附数据材料：

所属行业	工业
营业收入	18018 万元
从业人员	430 人
资产总额	14628 万元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2. 护理床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中蒙医优势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护理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4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3. 移动式 X 射线机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的
国家中蒙医优势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 项目编号：
KZHQZCS-G-H-250092-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
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83 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 44,993.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电子公章）：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中蒙医优势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中蒙医优势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沈阳医荣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医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